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610072  
1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287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9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0
九、结论性意见.....	10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287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西能源的委托，作为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华西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资料、《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华西能源通过在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自贡银行 33,448.789 万股股份，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为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喜典机械。华西能源分别向交易对方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喜典机械出售其持有的自贡银行 8,400 万股、8,200 万股、8,500 万股、8,348.789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 33,448.789 万股股份，占自贡银行股

本总额的 15.47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西能源将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份。

##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估值报告》，本次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490,133.04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参考，结合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自贡银行股权的账面价值，同时考虑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权的时间等因素，本次公开挂牌的参考底价为 85,600.00 万元，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总交易价款为 85,628.89984 万元。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14日，金喜典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348.789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8619%），受让价格为每股2.56元，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1,372.89984万元。

2023年11月14日，迎上春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50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9319%），受让价格为每股2.56元，受让价款合计21,760.00万元。

2023年11月14日，云跃电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20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3.7931%），受让价格为每股2.56元，受让价格共计人民币20,992.00万元。

2023年11月14日，华莎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40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3.8856%），受让价格为每股2.56元，受让价格共计21,504.00万元。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1月27日，自贡银行董事会审议同意华西能源将所持自贡银行15.472%股权转让予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喜典机械。

### （二）查验与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天府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过户业务凭证》《天府股权交易中心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名册》（2024年4月11日），截至2024年4月11日，华西能源持有自贡银行15.472%股权已过户至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

喜典机械，华西能源不再持有自贡银行的股权。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须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账户进行结算；成交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价款须在转让方股东大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喜典机械已分别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且华西能源已足额收到扣除西南联交所服务费后的交易价款，合计 855,589,748.48 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交易对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对应的违约金，并由西南联交所划转至华西能源，合计 1,708,578.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支付，交易对方存在逾期支付情形，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违约金。

##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自贡银行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止为本次的交易过渡期，交易过渡期内与股权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华莎科技、云跃电力、迎上春新材、金喜典机械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企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主体，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五）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华西能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华西能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华西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一）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自贡银行确认，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自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改选后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为黎仁



超、黄有全、孟海涛、许小琴、蒋聪敏、王昊，独立董事为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肖宇通、刘勤、唐伟。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黎仁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黎仁超为上市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孟海涛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生效）、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有全、李中元、谢陟巍为公司副总裁。

除上市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变更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成立并生效。

交易对方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款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应的违约金，该等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转让协议》正常履行。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 2、本次交易相关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3、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 2、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易对方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华西能源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市公司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变更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 6、《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对方存在逾期支付交易价款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款及《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的违约金，该等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江华

江华

经办律师: 杨波

杨波

王宏恩

王宏恩

2024年4月15日